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7535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說明 111 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內容。

(二) 說明 111 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各項表件填寫及報名系統操作相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四、辦理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五、辦理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預計結束時間)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位置圖詳如附件二)

七、參加人員：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教師，每校務必遴派 1 人出席，預計參加人數為 120 人。

八、說明會內容：詳如流程表(附件一)。

九、報名方式：

(一) 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10 學年)-學期(上學期)-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

(二) 若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03-3647099 分機 602)。

十、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由學校端所遴派之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且課務排代，其餘參加人員則請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二、全程參與本活動者，可於活動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時數核發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看。

十三、本活動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具。

十四、本活動依照衛生福利部 COVID-19 因應指引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防疫規定，進入桃園特教學校需配合量測體溫及簡訊實聯制等防疫政策，始得進入校

園，相關防疫規定依桃園特教學校公告為主。請參加者自行做好防疫措施，自備口罩，並落實肥皂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十五、本活動形式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進行調整，如提升疫情警戒標準或公布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其因應方式將於活動辦理前函文轉知各校。

十六、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

「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流程表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三、說明會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13:30~13:40	開幕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葉瑞華校長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葉承涵主任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13:40~14:40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
14:40~14:50	休息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14:50~15:50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
15:50~16: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葉瑞華校長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葉承涵主任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16:00~	賦歸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二、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位置圖



說明：

1. 從校門進入後，可將車輛停至地下停車場，本校地下停車場車位數量有限，敬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或是騎乘機車前來，造成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2. 一樓視聽中心位於本校行政棟，位於學生事務處及健康中心旁。